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5577 公司简称:龙版传媒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龙版传媒	60557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福军	李玉洋
电话	0451-84677140	0451-84677140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258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258号
电子信箱	lhcmir@126.com	lhcmir@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78,416,280.25	4,687,841,159.80	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28,154,001.83	2,970,817,154.59	1.9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01,579,543.24	765,530,367.70	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871,691.39	75,293,805.69	3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279,123.85	58,718,314.08	4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042,534.50	-35,504,486.7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38	3.09	增加0.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292	0.1882	21.7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292	0.1882	21.7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15,3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62	256,080,000	256,080,000	无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82	97,000,000	97,000,000	无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7	17,640,000	17,640,000	无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7	17,640,000	17,640,000	无	
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2	11,640,000	11,640,000	无	
殷巧凤	境内自然人	0.16	698,000		无	
穗隆飞	境内自然人	0.10	430,400		无	
俞俊文	境内自然人	0.05	227,600		无	
张君	境内自然人	0.05	212,200		无	
安春啸	境内自然人	0.04	184,5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99%股份。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2-035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16日以书面形式+通信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2年8月26日在哈尔滨以线上+线下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曲柏龙董事长主持,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2-036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8月2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2年8月26日在哈尔滨以线上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一平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2-033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8日《关于核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8号)核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444,445.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222,225.55元,扣减应承担的上市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7,415,702.3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806,523.2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8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21300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28,806,523.25
加:利息收入	3,585,958.15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6,008,223.54
其中:2021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022年1-6月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6,008,223.54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26,384,257.86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	226,384,257.8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本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出版大厦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6月30日,协议签订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应职责。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4286310567	165,640,801.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2130010906	60,743,456.79
合 计		226,384,257.8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6月,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6月,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6月,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806,523.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08,223.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08,223.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品出版项目		24,796,047.59	24,796,047.59	24,796,047.59			-24,796,047.59		2024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49,749,096.61	49,749,096.61	49,749,096.61			-49,749,096.61		2025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0,107,890.41	40,107,890.41	40,107,890.41			-40,107,890.41		2024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47,777,463.15	47,777,463.15	47,777,463.15			-47,777,463.15		2023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出版大厦项目		66,376,025.49	66,376,025.49	66,376,025.49	6,008,223.54	6,008,223.54	-60,367,801.95	9.05	2023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8,806,523.25	228,806,523.25	228,806,523.25	6,008,223.54	6,008,223.54	-222,798,299.7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2-034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新闻出版》的相关规定,现将2022年半年度一般图书出版业务相关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码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上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上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上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上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一般图书出版业务	14,229.15	16,257.24	14.25%	4,906.09	5,058.75	3.11%	3,084.22	3,402.35	10.31%	37.13%	32.74%	下降4.39个百分点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证券简称:深物业A、深物业B 公告编号:2022-35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物业A、深物业B	股票代码	000011、2000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戈坚	丁名华、陈倩颖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20层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39层	
电话	0755-82211020	0755-82211020	
电子信箱	000011touzizhe@szwuye.com.cn	000011touzizhe@szwuye.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988,299,840.24	2,540,865,139.25	2,706,785,638.30	-2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0,802,157.71	676,375,523.75	677,467,066.42	-6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6,650,611.05	669,858,491.21	669,197,895.76	-6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5,994,231.09	1,137,570,780.73	1,141,561,301.92	-134.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08	1.1349	1.1367	-62.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08	1.1349	1.1367	-62.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0%	16.98%	16.50%	-11.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5,166,310,790.81	14,581,897,151.76	14,828,989,745.60	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37,968,023.07	4,486,110,790.39	4,583,266,959.57	-9.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1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57%	301,414,637	3,326	
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8%	38,037,890	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	16,491,402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2,188,634	0	
段少腾	境内自然人	0.29%	1,755,565	0	
深圳市免税商品企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1,730,300	1,730,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7%	1,583,091	0	
杨耀初	境内自然人	0.26%	1,520,384	0	
李欣益	境内自然人	0.25%	1,500,000	0	
吴晖凯	境内自然人	0.20%	1,2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和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未知其余八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事项

2022年2月18日,公司与扬州旅发置业有限公司以联合竞拍的方式,在扬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中,以人民币83,535.291万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扬州市平山乡GZ342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号)。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航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鸿基先生、蔡丽莉女士、李鹏先生、张戈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蔡丽莉女士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沈雪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十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号)。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三家企业及深圳外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深圳市深福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福保水电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保税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深圳外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复的《变更(备案)通知书》。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5日和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号)、《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三家企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号)、《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外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号)。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变更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魏晓东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暨职工代表董事职务,公司监事戴先华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监事暨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志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4日、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并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马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5日、2022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0号)、《关于拟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9号)、《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3号)。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22-37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3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刘声向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在原有《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制度》的基础上进行了整合、修订,形成了《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22-38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国贸大厦39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2年8月16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洪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9日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9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赫美集团	股票代码	0023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磊(代)	田希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008号深圳湾1号T7座2106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008号深圳湾1号T7座2106	
电话	0755-26755598	0755-26755598	
电子信箱	wangleis@hemei.cn	tianxi@hemei.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651,338.59	185,647,723.40	-5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873,375.36	-125,866,908.12	7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013,340.79	-95,007,478.82	5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409,950.53	7,173,088.68	-454.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5	-0.0960	78.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5	-0.0960	78.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1,463,895.60	1,074,565,150.08	-1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0,752,023.21	677,032,430.89	-2.4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时代榕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1%	224,386,125	224,386,12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4%	178,911,541	-604,536,432	
王雨荤	境内自然人	11.90%	156,102,630	156,102,630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53%	125,018,000	0	质押 125,018,000
					冻结 125,018,000
郝毅	境内自然人	4.66%	61,101,341	0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	57,842,310	0	
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	45,529,934	45,529,934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华散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94%	38,531,177	38,531,177	
杭州闻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2,980,120	0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2,957,624	-9,5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时代榕光与孝义富源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69,916,05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0.58%。 2、上述股东中,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后予以注销。代持股份期间,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安排,将转增股份通过司法划转至投资人或债权人指定账户。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海南时代榕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孝义富源合计持有公司269,916,05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0.58%,时代榕光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时代榕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未达到30%,未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赫美集团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变更日期	2022年01月21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2年01月25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事项

公司原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持有赫美集团125,018,000股股票,占公司重整前总股本的23.69%。根据公司重整计划,以公司本次重整前总股本527,806,548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14.8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783,447,973股股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527,806,548股增至1,311,254,521股。上述转增的股份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用于清偿赫美集团及其核心子公司债务,引进重整投资人,于2021年12月31日登记至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汉桥机器厂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降至9.53%。根据《重整投资协议》,时代榕光、王雨霏、孝义富源出资受让赫美集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票。2022年1月21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票交割至重整投资人的账户。重整投资人时代榕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孝义富源合计持有公司269,916,05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0.58%,时代榕光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时代榕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未达到30%,未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赫美集团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郝毅先生持有赫美集团61,101,341股股票,占公司重整前总股本的11.58%。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从而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郝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11.58%被动稀释至4.66%。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赫美集团57,842,310股股票,占公司重整前总股本的10.96%。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从而总股本增加,导致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10.96%被动稀释至4.41%。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权益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2020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